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股票代码：603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于江水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因恒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
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恒通股份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于江水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于江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623*****
住所/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2022年8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395,136,000股增加至510,133,604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如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恒通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10,133,604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下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江水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由5.53%被动稀释至4.2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于江水	21,856,226	5.53	21,856,226	4.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325,24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8.42%，占公司总股本的3.79%，不存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于江水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龙口市
股票简称	恒通股份	股票代码	603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于江水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因恒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股)</u> 持股数量: <u>21,856,226 股</u> 持股比例: <u>5.5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u>21,856,226 股</u> 持股比例： <u>4.28%</u> 变动数量： <u>0股</u> 变动比例： <u>下降1.2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于江水

签署日期： 2022 年 8 月 8 日